

安岳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府发〔2022〕2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 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龙台发展区管委会，县级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的收取和减免行为，改善投资环境，促进经济发展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加强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执行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项目和标准

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，是指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经规定程序批准，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、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收取的费用，以及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为支持事业发展，经规定程序批准，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（包括各种基金、资金、附加和专项收费）。

根据国家、省的有关规定，我县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主要包括：1.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；2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；3. 水土保持补偿费；4. 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。

各执收单位务必按照中央和省政府批准的收费（基金）项目和标准认真组织收取（详见附件1），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（基金）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。

二、从严控制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减免

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是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，是政府的财政性资金，是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，必须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的政策，从严控制减免的范围。

国家、省制定的减免政策，按照规定程序报批，各执收单位不得自行减免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出台的减免政策，并对减免的范围实行目录管理（详见附件2）。目录以内的投资项目，经县政府批准进行收费减免。国家和省规定有减免标准的收费（基金）项目，严格按国家和省规定的减免标准执行（详见附件3）。由县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前提下，按

协议约定执行。

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投资项目，其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应在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前予以明确，并在土地使用权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时予以公告。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前未明确或未公告的，原则上不予减免。

三、切实规范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减免审查和审批程序

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统一进入县政务服务大厅，原则上在发放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前收取。县行政审批局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好此项工作的正常运转，严格实行执收单位开票、银行代收、财政监管，收费按规定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的制度，严禁体外循环，坐收坐支，挤占、挪用。

按照国家和省政策可以减免的投资项目，由项目业主向县行政审批局提出减免申请，并填写减免申请表（附件4），县行政审批局受理、初审后，转给执收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审核，各相关单位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政策规定，提出书面建议交县行政审批局，县行政审批局汇总各相关单位意见后，减免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，以项目为单位书面汇总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、常务副县长审批（汇总审批表：附件5）；减免金额在20万元以上（含20万元），50万元以下的，以项目为单位书面汇总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、常务副县长、县长审批；减免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（含50万元），由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。

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减免中，是否属于公益性事业项目、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、棚户区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的性质，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认定，并出具书面材料。

四、严格限制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缓缴

严格限制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缓缴，仅允许涉及重大民生且急需开工推进的投资项目可以缓缴，但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批，即由项目业主向县行政审批局提出缓缴申请，并填写缓缴审批表（附件6），县行政审批局受理后，转给执收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缓缴建议，最后由县行政审批局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、常务副县长、县长审批。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

五、加强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收取、减免、缓缴的协调、管理

各执收单位要建立、健全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；加强对投资项目的检查监督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，防止发生少报少缴多建等违规行为，保证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收入不流失。

县行政审批局要加强组织、协调、管理和监督，建立健全统一收取、减免审查和统计分析等制度，简化、规范收取、减免和缓缴审查、审批程序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财政、发改、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的监督、检查，切实提高效益。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，防止发生违规、违纪、违法等行为。

原出台的有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，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投资项目主要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项目、标准
2. 投资项目主要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减免目录
3. 投资项目主要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减免控制标准
4. 安岳县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减免申请表
5. 安岳县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减免审批表
6. 安岳县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缓缴审批表



附件 1

投资项目主要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 项目、标准

序号	项 目	标 准	法定依据
1	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	1.县城规划区内为 42 元/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；2.龙台镇、李家镇、石羊镇、周礼镇规划区内为 35 元/平方米；3.其他建制镇规划区内为 25 元/平方米。其中：工业类、地下空间类、仓储物流类建设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下调，中心城区为 20 元/平方米，城市规划区（中心城区外）为 15 元/平方米，其他区域为 12 元/平方米。	资府发 〔2016〕16 号、 安府办发 〔2015〕76 号、 资财建 〔2021〕286 号
2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35 元/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	川发改价格 〔2021〕539 号
3	水土保持补偿费	1.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.3 元一次性计征。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，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 2.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。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每立方米 0.3 元计征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（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）占地面积按年征收，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；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，每平方米每年收费 1.4 元。 3.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，按照每立方米 0.3 元计征（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	川发改价格 〔2017〕347 号

序号	项 目	标 准	法定依据
		米计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 4.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3元计征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	
4	城市道路占用费	施工、堆码占道：0.2元/m ² ·天； 经营性占道：0.3元/m ² ·天；	安发改函〔2021〕366号
5	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	按文件分类收取标准执行	安发改函〔2021〕366号
备注	城市规划区指城市的建成区以及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,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。城市规划区的具体范围,由城市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。		

附件 2

投资项目主要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 减免目录

一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项目

（一）市政（含工业园区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- 1.城市道路
- 2.城市桥梁
- 3.城市隧道
- 4.供、排水设施（公共设施）
- 5.防洪设施
- 6.污染治理设施
- 7.园林绿化设施
- 8.城市广场
- 9.公厕
- 10.垃圾库

（二）公益性事业发展建设项目

- 1.部队（含武警）军事设施（不含家属宿舍、经营性设施）
- 2.党政机关办公业务用房
- 3.大专院校（含职业培训）教学用房和非经营性学生食堂、学生公寓及其配套设施

- 4.中小学校教学用房、校舍安全工程及其非经营性配套设施
- 5.幼儿园、托儿所和敬老院、福利院等养老社会福利设施
- 6.医疗机构建设
- 7.公益性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和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
- 8.监狱和劳改、劳教用房
- 9.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、棚户区改造、旧住宅区整治项目

二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

(一)由政府规划并享受优惠政策的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，旧住宅区整治；

(二)经批准的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；

(三)因水灾、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失后，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；

(四)修建城市地下交通干线、地下商业娱乐设施、地下停车场、地下过街道、共同沟等兼顾了人民防空要求的民用建筑；

(五)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；

(六)中小学(含幼儿园)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(维修、加固、重建、改扩建等形式)；

(七)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；

(八)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，确因地质条件

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；

（九）新建学校（含幼儿园）的教学楼（教室、教师办公场所、电脑教学、教学实验室等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教学综合楼项目）、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、康复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以及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，减半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

三、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情形

（一）建设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服务设施、孤儿院、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；

（二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、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；

（三）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；

（四）建设军事设施的；

（五）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城市道路占用费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减免项目

中心城区城市道路、公共交通、供水、排水、燃气、热力、园林、环卫、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、防洪、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、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减免城市道路占用费及挖掘修复费。

下列情形不予减免：

1.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 5 年内、大修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开挖；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，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且不予减免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。

2.超过许可核准登记的占用时间，不予减免超期应交的城市道路占用费。

3.挖掘城市道路，申请单位自行修复，但经市政管理部门验收不合格的，应立即整改；整改不合格的，应按标准补交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；拒不补交的，依法依规纳入企业信用记录，实施分级分类监管。

备注：国家、省有新的减免项目的从其规定。

附件 3

投资项目主要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 减免控制标准

序号	项目		市政(含工业园区)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公益性事业发展建设项目
	类别	费种		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	按川价字非(1992)107号第四点的规定免收。	按川价字非(1992)107号第四点和国发〔2007〕24号第五点的规定免收。
2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	按川发改价格〔2021〕539号第四点规定免收或减半征收。	
3	水土保持补偿费		按财综〔2014〕8号、川财综〔2014〕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免征。	
4	城市道路占用费		按安发改函〔2021〕366号： 1.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，减免城市道路占用费的50%。	
5	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		2. 挖掘城市道路，申请单位按相关技术标准施工及修复并验收合格的，全额减免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。 3. 挖掘城市道路，由市政管理部门负责修复的，施工单位缴纳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按重置价的100%收取。	
备注	国家和省有新的减免政策规定的，按新的规定执行。			

附件 4

安岳县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 减免申请表

项目业主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 基 本 情 况	项目名称	
	建设地址	
	建设性质（新建、改 扩建、技改、维修等）	
	项目建设 主要内容	
	项目总投资及 资金来源	
	建设工期	
申请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（基金）项目名称		
申请减免原因		
申请减免金额		
项目主管部门股室审查意见		
项目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审查 意见		
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意见 （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）		

附件 6

安岳县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 缓缴审批表

项目业主单位(公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项 目 基 本 情 况	项目名称			
	建设地址			
	建设性质（新建、改扩建、技改、维修等）			
	项目建设主要内容			
	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			
	建设工期			
申请缓缴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基金）项目名称				
申请缓缴原因及期限				
申请减免缓缴金额				
项目主管部门股室审查意见				
项目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审查意见				
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意见（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）				
县行政审批局意见（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）	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意见	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意见	县政府县长审批意见	

注：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0日发
